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吴越）

本人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越，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仲裁委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对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



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认真听取了股东大会表决的各项议案。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了解信息等，会中积极参与审议议题的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议，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 1 次。本人就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与四川省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建议，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领导班子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薪酬决策流程完整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

2. **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本人对公司董事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拟任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3. 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聘请财务总监、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情况，并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就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及开展现场调查等多种途径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此外，我还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解。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实地调研和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重点针对公司高端品牌经典五粮液的销售情况进行了调研，同时对公司新开辟的线上直播带货活动进行了线上观摩；通过各种手段，积极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各种新闻报道，随时了解公司动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也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涉及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度，公司涉及以下应重点关注事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负责人、提名董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主动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对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内部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关注，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等进行了深入交流，有效推动了年报审计工作的规范化开展；重点关注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审查候选人资质和条件；审核公司领导班子薪酬方案，薪酬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上述事项决策流程合规透明、披露充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度，公司未涉及以下需重点关注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继续保持独立性，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述职

述职人：吴越

2025年4月26日